

附表三

○○縣(市)政府
指定電池汞、鎘含量確認文件

依據公告「限制乾電池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確認下列記載事項：

製造業：

輸入業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指定電池資料

項 目	核 准 內 容
確 認 字 號	
貨 品 輸 入 簽 審 文 件 編 號	
品 牌 名 稱	
製 造 國	
型 式	
規 格	
汞 含 量	
鎘 含 量	
有 效 期 限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縣(市)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確認字號：

電池外觀式樣照片

電池外觀式樣照片 (僅供環保單位稽查作業用)

資料變更記錄

原記載事項	核准變更事項	核准日期文號

其他記載事項